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羅銘泉

相 對 人 林婕恩

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029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029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114年1月10日具狀聲明不服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房屋租賃契約為異議人羅銘泉以及第三人葛拉夏國際有限公司所簽立，而相對人林婕恩為葛拉夏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應負擔本件房屋租賃契約一切責任與義務。故異議人向相對人請求支付租金、違約金、廢棄物清理費，合計新台幣(下同)746,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均屬合情合理，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系爭款項，造成異議人受損甚鉅，應准予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

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未給付系爭款項致其受有損害，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異議人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均係由第三人葛拉夏國際有限公司與異議人所簽訂，亦即上開契約之當事人為葛拉夏國際有限公司及異議人，相對人並非上開契約之當事人，葛拉夏國際有限公司未盡其契約義務時，異議人僅得向契約當事人即葛拉夏國際有限公司請求履行之，而不得向非契約當事人之相對人為請求。據此，異議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充其量僅足釋明異議人與葛拉夏國際有限公司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尚未能釋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有何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是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未據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於法不合。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從而，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春榕